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39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397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4397	1.4397	
	(一) 农用地	1.4397	1.4397	
	其中	耕 地	1.3797	1.3797
		其中: 基本农田		
		林 地	0.0143	0.0143
		园 地		
		其它农用地	0.0457	0.0457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4397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4397				1.4397		
其中：耕地	1.3797				1.3797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符合规划			规 划 级 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计划指标下达情况				已使用计划指标		剩余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32.0068	8.5958	51.9932	50.4042
84	59						
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	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见附图)			调整 面积			
	调整规划理由						
	地级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填表人：沈瑞轩

负责人：梁景良

三、补充耕地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补充面积
44081120110014	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地项目	2011.1.7	湛国土资(验)函(2011)1号	161.7427
合 计				161.7427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3797	1.3797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厅、农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1)1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备注: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表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广东省国营湖光农场柳秀分场七队补充耕地项目	44081120110014	F 49 G 067036	7/124	1.3797
合 计					1.3797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1					
2					
3					
4					
合 计					

填表人：沈瑞轩

负责人：梁景良

续表: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 苗 补 偿 费		2.181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 地 总 费 用		77.4943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3.826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 人
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0572 公顷/人		征地后村人均耕地	0.0570 公顷/人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将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被征地村委会属下村庄, 由其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 业 安 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按粤府办(2010)41号文执行	
	留 地 安 置		按 15%比例计留安置地	
	土 地 开 发 整 理 安 置			
	其 他			
备 注				

填表人: 沈瑞轩

负责人: 梁景良

四、征收土地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征收土地面积		1.4397	其中耕地	1.3797	土名	/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坡头区坡头镇			
		村	麻登村委会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 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3797	1.7550	10	20
		旱 地				
		望天田				
	地 类	面 积	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园 地					
	林 地	0.0143	18.6 万元/公顷			
	其它农用地	0.0457	52.65 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					
	殡葬用地					
未利用地						